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以下简称“《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果法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公司和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送达回证》,债权人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专项自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唯之能源”)、原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原间接控股股东(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其他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解决同业竞争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其他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唯之能源的承诺于控股股东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2009年11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6日	是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日止	是
	其他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注1: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原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原间接控股股东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所作出的在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应已结束。

注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此承诺已于同日失效。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各项工作,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重整受理前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后续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果法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公司和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送达回证》,债权人杰洋能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凯诺铝业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专项自查,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唯之能源”)、原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原间接控股股东(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其他	唯之能源、古汉宁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21年1月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解决同业竞争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其他	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唯之能源的承诺于控股股东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年3月15日	是	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2009年11月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4月26日	是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到期日止	是
	其他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注1: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原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原间接控股股东Keenstar Property Management Co.,Limited所作出的在唯之能源作为控股股东及古汉宁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应已结束。

注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配套的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此承诺已于同日失效。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各项工作,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重整受理前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法院后续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6,800万元到-13,000万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引导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亿晶光电是沪市A股上市的专业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光伏企业,股票代码600537.SH。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江明,总股本118,371.5018万元,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本次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目的在于引入合格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支持:一是引入优质产业资源及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全面化化公司资产、负债以及股本结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职工、股东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1.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引导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资格审查并缴纳保证金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 引导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招募工作如需调整的,由引导人酌情确定并予以通知,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配合。

4. 如常州中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本次招募效力延续至正式的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本次招募的要求、预重整期间所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及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意向投资人拥有一次性出资5亿元以上的投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明确投资资金来源且应合法合规;

3. 意向投资人需对亿晶光电现有产业(含常州基地、滁州基地)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较为清晰的规划且具有可行性,对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发展要有明确方案;

4. 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与亿晶光电主营业务相协同的经验或技术,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5. 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意向投资人能够在亿晶光电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6. 引导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募仅接受产业投资人或由产业投资人组成的产业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自然人、单纯财务投资人以及存在重大违规记录、资质存在瑕疵或《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主体报名。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前述全部招募条件,以产业联合体报名的应当明确牵头投资人(牵头投资人须为产业投资人),且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前述全部招募条件。

(二)招募流程

1. 报名

(1)报名期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2月28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引导人指定邮箱。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由牵头投资人统一提交。引导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金武路18号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引导人办公室

联系人:舒律师

联系电话:18951771550

联系邮箱:sqq198720l4@ct-partners.com.cn

(3)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至少提交如下报名材料(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

① 报名意向书。

② 保密承诺函。

③ 投资承诺函。

④ 主体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⑤ 意向投资人参与报名的内部决议文件(如为联合体报名的,应提交各成员关于联合体成立并参与投资的相关决议文件)。

⑥ 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亿晶光电及相关主体(含重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⑦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征信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具有履约能力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报名的,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亿晶光电提供产业支持方面的综合优势,并提交各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

(4)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若存在虚假情况,引导人可取消其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2. 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引导人将对报名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向意向投资人发送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引导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引导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3. 报名保证金缴纳及纸质材料提交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引导人将通知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引导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不计息),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七份),提交至引导人上述联系地址;未按时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报名的,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向引导人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